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科技型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平安确立未来十年「金融+科技」战略，将创新科技聚焦于大金融资产、大医疗健康两大产业，深度应用于传统金融与「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房产服务、智慧城市」五大生态圈。通过「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经营模式，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本公司为4.36亿互联网用户和1.66亿个人客户提供金融生活产品及服务。

公司自2004年和2007年分别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H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来，除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之外，也非常注重投资者的保护，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在过去的2017年，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工作如下：

### 一、 注重股东回报，实施两次现金分红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A股上市以来，除个别年份外，本公司每年均实施年度和中期两次现金分红。

董事会批准派发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1.00元（含税），加上已派发的2017年度中期股息每股现金0.50元（含税），全年每股股息1.50元，同比增长100%，分红增长率显著超过利润增长率。利润分配建议尚需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 充分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017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在交易所充分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公司同时在官网([www.pingan.cn](http://www.pingan.cn))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作为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的平台，可供公众人士浏览有关本集团业务发展及营运、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它数据。

公司本着合规、客观、一致、及时、互动和公平的原则，坚持积极、热情、高效地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

### **三、全面加强和投资者沟通交流**

2017年，公司在综合金融战略、客户经营、互联网金融布局和业务发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等方面重点加强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公司通过公开说明会、视频及电话会议、现场路演及网上路演等方式，对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进行说明。同时采取电话会议、路演、投资者日等形式，主动向市场进行推介，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沟通。除积极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外，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路演、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网站、邮箱及电话等。

2017年，公司组织现场业绩发布会2次、电话业绩发布会2次、投资者日2次，组织国内外路演54次及网上路演2次，参加国内外投行及券商会议约204场，接待国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调研约131批次。此外，公司致力于加强资本市场分析报告及股东信息收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争取有针对性、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地服务。

### **四、维护股价稳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为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建立了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覆盖了包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与业绩奖金额度。

此项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五、 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要求，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为投资者投票提供了便利。此外，公司董事、监事积极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同时每次股东大会均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领导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平安、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保护投资者相关要求，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贯宗旨，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